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蕭芳怡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834  
電子信箱：k11375326@mail.kl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更壹字第11502045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附件2) (11527P002816\_1150204557B\_115D2022647-01.odt、  
11527P002816\_1150204557B\_115D2022714-0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23-15地號等3筆土地（義三路郵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評選文件（草案）公開閱覽並辦理招商座談會公告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廣為宣傳，並請踴躍參加招商座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評選文件（草案）自115年4月7日（星期二）起至115年5月15日（星期五）止辦理公開閱覽。為利各界了解相關招商內容，訂於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本市長榮桂冠酒店3樓彭園星海B廳（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62-1號）舉辦招商座談會，誠摯邀請與會共襄盛舉。
- 二、本次座談會採網路報名，有意參加者請於即日起至115年 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至報名頁面（<https://forms.gle/4bntu9qDUmtXMbeX6>）完成資料填寫。
- 三、評選文件（草案）內容於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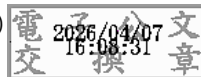


(<https://www.klcc.gov.tw/tw/urban>) 供各界閱覽，期  
潛在投資人踴躍參與，共同推動本市都市發展。

四、公開閱覽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歡迎填寫意見回饋單（如附  
件），並惠請於115年 5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書  
面或電子郵件寄予本府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市更新科（地  
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2樓；電子郵件：  
k11375326@mail.klcc.gov.tw）。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  
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  
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  
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  
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基隆市不動產暨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都  
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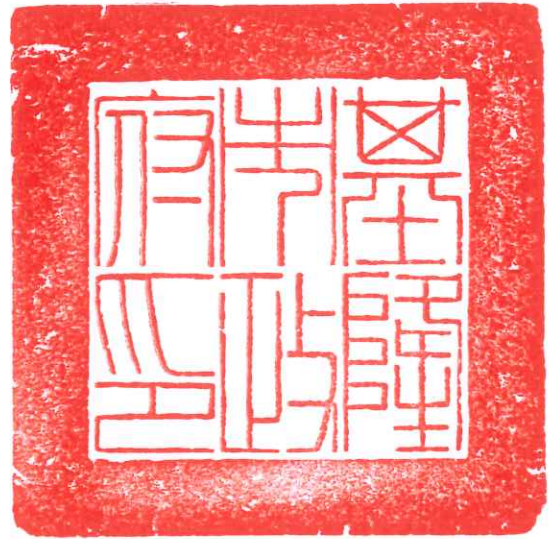


#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更壹字第1150204557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公開閱覽「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23-15地號等3筆土地（義三路郵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評選文件（草案），並舉辦招商座談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開閱覽日期：自115年4月7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公告欄及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 三、招商座談會舉辦日期及地點：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本市長榮桂冠酒店3樓彭園星海B廳（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62-1號）。
- 四、本案公開評選文件（草案）刊登於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www.klccg.gov.tw/tw/urban>），廣徵各界意見，公開閱覽期間若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寄予本府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市更新科（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2樓，電子郵件：[k11375326@mail.klccg.gov.tw](mailto:k11375326@mail.klccg.gov.tw)，電話：02-24201122轉1834）。

市長 謝國樑 請假

秘書長 方定安 代行

「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23-15地號等3筆土地（義三路郵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公開評選文件（草案）閱覽期間意見回饋單

※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寄予本府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市更新科（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2樓）或電子郵件(k11375326@mail.klccg.gov.tw)

公司名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一、釐清事項

項次	文件標的	章節頁碼	原條文	申請釐清說明事項

二、建議說明事項

項次	文件標的	章節頁碼	原條文	建議事項說明

註：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文件標的」應註明係申請須知、需求說明書或委託實施契約等；「章節」應註明頁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